



采购吴起县畜禽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KL-20250080R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	17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23
第七章 其他	25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55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吴起县畜禽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L-20250080R

项目名称：采购吴起县畜禽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畜牧饲养机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44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畜牧饲养机械	采购吴起县畜禽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35000.00	44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畜牧饲养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畜牧饲养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项目名称为：采购吴起县畜禽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二次）。
6.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农林水牧综合大楼 1118 室
联系方式：13369265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联系方式：029—83328941、18049089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29—83328941、18049089980

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包1：人民币443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畜牧饲养机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畜牧饲养机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 <p>(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30 14:30:00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 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3306112175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是

	小企业	
13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合同包 1 核心产品为：吸粪车 12m³。

5-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特殊情形规定

6.2.1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细则及标准;

招标项目要求。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

本项目无需组织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相关规定。

2.3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相关规定。

注：请供应商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商务及技术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

务必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7、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投标人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注：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U 盘：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一份。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

13.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编制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投标纪律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开标、评标

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大会。
-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4)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 (6) 各投标人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7)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
- (8) 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 (9) 宣布开标会结束。

2. 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及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

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4、评标程序

4.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

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8 明显低价的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1、中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

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103306112175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项目负责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804908998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3-10119

3、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1.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60%。

注：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质保期为：12 个月，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

4.1 本项目的验收以招标文件、合同书和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本项目将由采购人、

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完成后，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申请。

4.2 验收时，需根据清单核对全部内容。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就如何处理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

2) 培训准备：

3) 地点：

4) 时间：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_____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_____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3、具备基本资格要求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 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完全理解并 (接受/不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时间 (日历日)		
质 保 期 (月)		
备 注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4、投标人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或投标产品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服务 人 员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3.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3.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商务部分（6分）
1. 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项3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清楚的，不得分。本款可作为评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即合同中的供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服务部分（64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20分）

①供货实施方案（2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2分）

③装卸方案（2分）

④运输计划（2分）

⑤打包配置清单（2分）

⑥出厂检验方案（2分）

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流程（2分）

⑧到货交付标准（2分）

⑨完工验收标准（2分）

⑩合理化建议（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 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4分）

①组织机构设置总体情况（2分）

②管理制度（2分）

③部门设置说明（2分）

④岗位职责划分（2分）

⑤设备设施配备情况（2分）

⑥组织机构框架图（2分）

⑦各部门分工协作体系（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⑦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3.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障措施（2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2分）

③现场安装安全防范措施（2分）

④质量、安全管理目标（2分）

⑤风险识别及控制（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4.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分）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如设备运输损坏、安装人员安全防范等应急预案分析）（2分）

②应急响应时效（2分）

③应急处置流程安排（2分）

④应急处置保障措施（2分）

⑤事故善后处理预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应急处置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5.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2分）

②售后技术人员配置（2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效（2分）

④备品备件情况（2分）

⑤质保期内回访服务方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

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承诺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三、价格部分（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部分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后附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相关附件）

注：

1. 评定标准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针对性内容是否体现；

②阐述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③是否存在涉及内容无重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的情况；

④是否存在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情况；

⑤是否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2.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服务得分最高的；

（2）如技术服务得分相同时，选定商务资信得分最高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6、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6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合同包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吸粪车	规格: 8m ³ 总质量(Kg) ≥11000 额定载质量(Kg) ≥5500 整备质量(Kg) ≥5200 外形尺寸长(mm) ≥6800 外形尺寸宽(mm) ≥2100 外形尺寸高(mm) ≥2600 排放标准(mm) 国六或优于 燃料种类 柴油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mm) ≥3800 发动机功率(Kw) ≥110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7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吸粪管长度 ≥15m	辆	2
2	吸粪车	规格: 10m ³ 总质量(Kg) ≥11000 额定载质量(Kg) ≥6500 整备质量(Kg) ≥5200 外形尺寸长(mm) ≥6900 外形尺寸宽(mm) ≥2200 外形尺寸高(mm) ≥2700 排放标准(mm) 国六或优于 燃料种类 柴油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mm) ≥3800 发动机功率(Kw) ≥110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8.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吸粪管长度 ≥15m	辆	5
3	吸粪车	规格: 12m ³ 总质量(Kg) ≥16000 额定载质量(Kg) ≥9000 整备质量(Kg) ≥6500 外形尺寸长(mm) ≥7400 外形尺寸宽(mm) ≥2500	辆	18

	外形尺寸高 (mm) ≥ 3100 排放标准 (mm) 国六或优于 燃料种类 柴油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 3950 发动机功率 (Kw) ≥ 110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 11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 吸粪管长度 m $\geq 15m$		
--	---	--	--